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三十 批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C 20241 11600 63	大竹县胜财餐厨废弃物处理站距居民房屋不足 50 米，污水直排护城河，有臭味，设备运行噪音扰民。	大竹 县	群众 身边 的生态 环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17 日，由大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高超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大竹县胜财餐厨废弃物处理站，位于大竹县白塔街道卧佛寺社区 2 组（原大竹县竹北乡大阳村 2 组），投资人：秦某，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废弃食用油收购、销售（仅限工业用油）、餐厨垃圾处理，及简易热处理，环保设备销售，油水分离器安装服务。厂区内有：原料仓 1 个、滤液螺旋输送机 5 台、集液池 1 个、防腐泵 1 台、气动装置 1 台、双轴破碎机 1 台、分选制浆机 1 台、化制烘干一体机 1 台、蒸汽发生器（锅炉）1 台、三相离心机 1 台；建有生产废水收集池、隔油池、生化池。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大竹县胜财餐厨废弃物处理站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586460409C），2021 年 11 月 18 日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172400000192），2023 年 3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511724586460409C001U），2023 年 9 月 26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编号：行审排准字第〔2023〕12 号）。该处理站未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5 月 24 日对大竹县胜财餐厨废弃物处理站开展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处理站环境违法行为。 大竹县白塔街道办事处对大竹县胜财餐厨废弃物处理站不定期检查。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大竹县胜财餐厨废弃物处理站距居民房屋不足 50 米，有臭味，设备运行噪音扰民”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大竹县胜财餐厨废弃物处理站距离最近的居民为 62 米。该处理站为彩钢瓦厂房，四周呈半封闭状态，在生产过程中餐厨运输车、原料仓、集液池、化制烘干一体机等设施产生异味，设备运行产生噪声，对周边的居民造成影响。11 月 18 日，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达州恒福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处理站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限值要求，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 2. 关于“污水直排护城河”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处理站在东柳河沿岸，建有生产废水收集池，生产废水经三级隔油和二级生化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经现场走访和调查，未发现厂区附近有废水直排东柳河痕迹。11 月 18 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大竹县胜财餐厨废弃物处理站排放的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浓度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部分 属实	解决臭味、噪音扰民、废水达标排放。	（一）关于“大竹县胜财餐厨废弃物处理站距居民房屋不足 50 米，有臭味，设备运行噪音扰民”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大竹县胜财餐厨废弃物处理站在未取得《城镇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手续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责成大竹县胜财餐厨废弃物处理站对生产区进行全封闭，每日对厂区进行清扫保洁（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二）关于“污水直排护城河”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大竹县胜财餐厨废弃物处理站向城市污水管网超标排放废水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竹综执当罚决字〔2024〕0155 号）。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大竹县胜财餐厨废弃物处理站进一步升级污水预处理设施及工艺，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20 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SC 20241 11600 77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2 号大门出货 口位置至石河镇高速 入口段，以及接壤至 达川区沿线国道覆盖 区域，公司车辆造成 沿线扬尘污染、噪音 污染，造成房屋振动。 建议该公司尽快修建 自己的快速专用货运 通道并连接至高速路 口。	市辖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17 日，大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杨柳率专班工作组到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总投资约 15 亿元，位于大竹县石河镇，邻近 210 国道、包茂高速、南大梁高速。已建成 2 条日产 45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年产 440 万吨水泥生产线。该公司主要经营 P.C42.5、P.O42.5R、P.II52.5 及低碱、铁标袋散装水泥，产品广泛用于西渝高铁、凤凰山隧道、成达万高铁、镇广高速等区域重点工程项目。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情况。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06 月 27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675778849K。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建函〔2008〕10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环保验收（川环验〔2011〕024 号）。2009 年 8 月 24 日取得《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二期 4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川环审批〔2009〕521 号），2012 年 9 月 18 日通过环保验收（川环建函〔2012〕173 号）。 2. 近年来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大竹县经信局每半年开展一次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环保常规检查，在重污染天气、重要敏感事件节点等时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开展情况，督促企业做好问题整改。2024 年下半年，大竹县经信局先后于 8 月 23 日、9 月 30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8 日四次深入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在污染防治、道路交通源头治理等方面严格按照环保安全要求开展工作。 （2）大竹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对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在线监控数据、视频监控和用电监控进行核查，在线监控数据显示达州海螺水泥 1#、2#窑头、窑尾废气均达标排放，视频监控未发现有异常情况，用电监控显示公司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大门出货口位置至石河镇高速入口段，以及接壤至达川区沿线国道覆盖区域，公司车辆造成沿线扬尘污染、噪音污染，造成房屋振动。建议该公司尽快修建自己的快速专用货运通道并连接至高速路口”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大门出货口位置至石河镇高速入口段，以及接壤至达川区沿线国道覆盖区域道路均为国道二级公路，沥青路面。国道沿线有居民居住，附近有多家企业，该路段车流量较大，易产生扬尘。为控制好道路扬尘，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车辆标载运输，运输过程中尽量使用罐车，其余车辆出厂必须全覆盖。在厂区出口配备自动车辆清洗平台 1 套、安装多套喷雾抑尘设施。对厂区外道路配有清扫车 1 台、洒水车 2 台、雾炮车 2 台，每天不少于 4 次对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 因该段道路是多家企业物流通道及社会车辆共同使用的主要通道，沿线司机在运输过程中经过转角或视线不良处时会鸣笛，运输过程中产生噪音。为了确保道路安全，该路段个别地方安装有减速带，重载货车经过时会产生震动。经走访周边居民，均表示运输车辆经过时确实存在噪音，产生震动，但对房屋的安全没有影响。经核实，目前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至石河镇高速入口段暂无新建路网规划。	属实	减轻扬尘、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关于“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 号大门出货口位置至石河镇高速入口段，以及接壤至达川区沿线国道覆盖区域，公司车辆造成沿线扬尘污染、噪音污染，造成房屋振动。建议该公司尽快修建自己的快速专用货运通道并连接至高速路口”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1）责成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严格落实好运输车全覆盖要求，杜绝跑冒滴漏，合理控制收、发货时间，减少夜间出入厂车辆数量。加强对司机的教育，在途径沿线居民区域时控制车速、禁止鸣笛。 （2）由大竹县公安交警部门和大竹县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在相关路段增设限速标识进行流动测速，加大监督执法频次，打击超限超载行为。（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整改） （3）责成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大竹县石河镇人民政府、大竹县公路养护段各施其职，加大对该公司 2 号大门出货口至石河镇镇高速入口段以及与达川区接壤沿线国道覆盖区域的清洁频次，减少道路扬尘。（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整改） （4）为有效缓解运输车辆对石河镇居民的影响，大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实施的大竹县国道 210 大竹县石河（达川界）至月华段改建工程已于 2024 年 9 月开工建设（大竹至金垭机场快速通道），该道路绕过石河场镇，建成后相关企业的运输车辆可直接通过该道路行驶至高速入口，有效缓解原有道路运输压力和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3	X3SC 20241 11600 74	三里坪七里沟高岩村的达州市万通牲畜商贸有限公司每天屠宰时，噪声、臭味扰民，长期把血水、粪便直接排到河沟，造成河道堵塞，给村民的生活造成影响。	达川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7日—19日，由达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陈治龙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2006年10月，达州市万通牲畜商贸有限公司被达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定点牛羊屠宰场，位于达川区三里坪街道办事处三里坪社区二小区（原三里坪村6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7036861214126，法人代表，王某某，经营范围：收购、屠宰、销售牛、羊。 该公司没有位于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内。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情况 2007年2月，该公司取得环评批复（达环发〔2007〕21号）。2007年11月，经原达县商务局、工商局、卫生局、畜牧食品局、环保局联合验收合格。2009年3月，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2011年12月，办理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2018年11月，取得《排污许可证》。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情况 （1）达川区农业农村局2022年以来对该屠宰场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检查12次，并督促该屠宰企业定时开启固定式高压雾化除臭消毒系统，降低恶臭气味浓度，及时清运屠宰车间、待宰圈舍粪污。 （2）达川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7月4日对该企业大气、废水、噪声开展了监督性监测。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23日及6月24日—30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各检测项目排放浓度均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相关限值要求；厂界环境噪声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限值要求。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三里坪七里沟高岩村的达州市万通牲畜商贸有限公司每天屠宰时“噪声、臭味扰民”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9月1日，该屠宰场整体搬迁至达州市主城区畜禽定点屠宰园区，已停止屠宰经营活动，同时撤出检疫人员及关闭检疫出证账号。但该屠宰场搬迁时，未彻底清理屠宰场废水池的废物，途经屠宰场时有轻微异味。 2. 关于“该屠宰场长期把血水、粪便直接排到河沟，造成河道堵塞，给村民的生活造成影响”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屠宰场已于2024年9月1日搬迁，停止经营活动。2024年11月17日—19日，现场调查该屠宰场排污口和附近小河沟未发现血水、粪便残留物，河道水流畅通，水质清澈。	部分 属实	解决臭味扰民问题。	（一）关于“三里坪七里沟高岩村的达州市万通牲畜商贸有限公司“臭味扰民”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该屠宰场对废水收集池残留废物进行清掏并进行消杀。（已于2024年11月19日完成）。 （二）关于“该屠宰场长期把血水、粪便直接排到河沟，造成河道堵塞，给村民的生活造成影响”的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已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4	D3SC 20241 11600 16	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未运行环保设施，扬尘很重，夜间车辆装卸货及鸣笛声扰民。	大竹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7日，由大竹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刘高超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位于大竹县欧家镇大堰村2组，2008年9月2日成立，2022年6月26日变更投资人为甘某，系个人独资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511724678361299L，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开采、建筑材料销售等。 该厂场地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敏感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行政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9日，大竹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采矿许可证；2020年6月9日，该厂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2年12月20日，达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78万吨/年建筑石料用灰岩露天开采安全生产许可证；2023年3月28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批复《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年产78万吨碎石及砂石生产线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竹环审批〔2023〕9号）。2023年5月27日，该厂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投诉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 （1）大竹县自然资源局按照自然资源动态巡查要求对该碎石厂开展执法检查28次，未发现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2）2023年7月18日，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对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开展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环境违法行为。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未运行环保设施，扬尘很重”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4年11月17日，工作专班到现场开展调查，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因天气原因矿山开采和加工区均未生产。该厂加工区建有封闭式生产厂房，破碎机、振动筛、制砂机、输送皮带、料仓等机器设备均在封闭式厂房内，厂房内安装有布袋除尘器三台，厂外设置有雾炮机两台。进料口、建筑石料（成品）装载处均设置有喷雾降尘装置。矿山开采区设置有移动式雾炮机两台，矿山到厂区道路的进口、厂区出口均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不外排。工作人员要求企业开启相关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炮台式雾炮机、喷雾降尘装置、移动式雾炮机均能正常运行。现场调查时发现，该厂已硬化的进料广场地面及建筑石料（成品）装载处地面有扬尘积存。因此，“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未运行环保设施”问题不属实，“扬尘很重”问题属实。 2. 关于“夜间车辆装卸货及鸣笛声扰民”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经走访询问周边群众，该厂正常生产时存在夜间车辆装货及鸣笛噪声扰民的情况。	部分 属实	解决扬尘及噪声扰民问题。	（一）关于“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未运行环保设施，扬尘很重”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对环保设施设备安装独立用电电表，完善相关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台账记录，及时清扫矿石进料广场地面及建筑石料（成品）装载处地面积存的扬尘（已于2024年11月20日完成整改）。 （二）关于“夜间车辆装卸货及鸣笛声扰民”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大竹县欧家镇大堰碎石厂20点以后全面禁止装卸货。对运输车辆驾驶员进行劝导，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严禁在运输途中随意鸣笛扰民（已于2024年11月18日完成整改）。	已办 结	无